

健行科技大學校外運動競賽辦法

88年9月16日組務會議通過

107年11月13日組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各項運動代表隊，由本組教師推薦具潛力學生給各項教練，學生亦可自薦經教練認可後方可成為代表隊員。
- 二、凡本校學生運動技術優良，且學業操行成績均在乙等以上者，得被選為本校代表隊隊員。
- 三、代表隊隊員當學期訓練期間內，教練可視其訓練態度及配合度准予申請當學期免上體育課，當學期體育成績由各代表隊教練給定。
- 四、代表隊隊員須照規定時間練習，並於訓練週誌簽名，教練依隊員出席率、訓練態度決定體育成績是否及格。
- 五、各代表隊參加校外競賽，須經教練向體育組核備，比賽如需經費使用須簽請校長同意始可報名參賽。
- 六、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及大專聯賽經簽准出賽，獲獎者拿成績證明依學校「各類獎助學金辦法」得予向課指組申請獎學金，並酌加其個人體育分數。
- 七、教練得取消越軌行為或有礙運動道德及有損校譽，並缺少運動精神選手代表隊員資格。
- 八、比賽時由各項教練率隊前往。
- 九、比賽用具及服裝，應填寫借用表，於比賽完畢清洗後一週內收齊歸還，如經教練特許，得連續借用。
- 十、遺失運動用具或服裝，應由遺失人照價賠償。
- 十一、隊長得由教練指派一名隊員擔任。
- 十二、本辦法經組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